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2008年1月28日至2月1日, 印度尼西亚杜阿岛)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2	3
A. 决议	1	3
2/1. 审查实施情况		3
2/2. 呼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并请其签署国继续调整本国的法规条例		5
2/3. 资产追回		6
2/4. 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加强协调和技术援助		7
2/5.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8
B. 决定	2	10
2/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地点		10
二. 导言	3	10
三. 会议安排	4-40	10
A. 会议开幕	4-9	10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11	11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2	11



D.	出席情况.....	13-23	12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4-26	14
F.	文件.....	27	14
G.	一般性讨论.....	28-40	14
四.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41-91	17
A.	审查公约实施情况工作组.....	50	18
B.	预防腐败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51-61	18
C.	刑事定罪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62-74	20
D.	国际合作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75-91	23
五.	资产追回.....	92-102	25
六.	技术援助.....	103-112	27
七.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113-118	29
八.	审议公约相关条款规定的通知要求（第 6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d)款，第 44 条第 6(a)款，第 46 条第 13 和 14 款，第 55 条第 5 款，以及第 66 条第 4 款）.....	119	30
九.	其他事项.....	120-136	
A.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地点.....	120	30
B.	特别活动.....	121-136	30
十.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37-138	34
十一.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39	34
附件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35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37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于印度尼西亚杜阿岛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 2/1 号决议

审查实施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其中设立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以除其他外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

还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根据该项条款，缔约国会议应当在其认为必要时建立任何适当的机制或者机构以协助公约的有效实施，

考虑到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是一个持续、逐渐的过程，

回顾缔约国会议第 1/2 号决议，其中决定应当使用一份自我评估清单作为工具，以便利收集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

欢迎随后拟订自我评估清单及其有效用于汇编关于公约若干条款实施情况的初步信息，以及秘书处对所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的两份报告，²

注意到根据其第 1/1 号决议所开展的活动，以收集和分析关于审查公约实施情况可能采用的一些方法的信息，

确信依照第六十三条对公约实施情况进行有效和高效率的审查具有头等重要性和紧迫性，

回顾其第 1/1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商定有必要建立一个适当和有效的机制以协助其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并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就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适当机制或者机构以及此类机制或者机构的职权范围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 2007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所进行的工作和该会议的报告；³

2. 重申为协助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而建立的任何此类机制都应当：

¹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² CAC/COSP/2008/2 和 Add.1。

³ CAC/COSP/2008/3。

- (a) 透明、高效、无侵扰性、广含包容性和公正不偏；
 -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 (c) 为交流良好做法和通报困难提供机会；
 - (d) 对现有的国际和区域审查机制加以补充，以便缔约国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复；
3. 决定任何此类机制还应当除其他外反映下列原则：
- (a) 它的目的应当是协助各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
 - (b) 它应当顾及均衡地域做法；
 - (c) 它应当是非敌对性和非惩罚性的，并应当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 (d) 它开展工作所依据的应当是为汇编、制作和传播信息所制定的明确准则，包括关于保密和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结果等问题的准则，而缔约国会议是就这类结果采取行动的主管机构；
 - (e) 它应当尽早查明缔约国在履行其公约义务时所遇到的困难以及缔约国在努力实施公约时所采用的良好做法；
 - (f) 它应当是技术性的，并促进除其他外在预防措施、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方面的建设性协作；
4. 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当拟订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供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采取行动和可能予以通过；
5. 进一步决定该工作组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以便履行赋予它的任务；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以得到自愿捐款的情况下，暂时继续根据请求而协助缔约国努力收集和提供自我评估清单所要求的信息，并分析所收集到的信息和向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促请缔约国和签署国凡尚未填写清单并加以提交的，应填写清单并将之提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7. 请秘书处探索自我评估清单的修改方法，以便形成一个全面的信息收集工具，作为今后任何审查工作收集实施情况信息的一个有益的出发点；
8. 还请秘书处协助该工作组的工作，向其提交背景资料，包括现有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和关于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1 号决议为收集和分析关于审查实施情况可能采用的方法的信息而开展的活动的资料；
9. 吁请各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工作组召开会议之前充分的时间内就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向工作组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10.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该工作组履行其职能，包括为其提供

⁴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口译服务。

第 2/2 号决议

呼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并请其签署国继续调整本国的法规条例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其题为“呼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并请其签署国调整本国的法规条例”的第 1/3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决议，其标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惩罚一切形式的腐败，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缔约国调整本国的法律制度是实施公约的一个基本条件，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公约实施情况自我评估，包括公约实施方面技术援助需要自我评估的分析报告，⁶

欢迎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在制定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方面所作的努力，

确认一些缔约国已表示需要技术援助以采取完全符合公约的措施，特别是将下列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本国公职人员所涉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所涉贿赂、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以其他方式盗用财产、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和妨害司法，

1. 请尚未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第六十五条调整本国法规条例的缔约国调整本国的法规条例，以便遵行将公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所述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的义务；

2. 强调公约所有条款的重要性，并请各缔约国继续为实施公约而调整本国法规条例；

3. 请公约签署国根据上文第 1 段调整本国的法规条例，并鼓励其尽早批准公约；

4. 请所有尚未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五和第六款通过自我评估清单提供关于本国实施公约，尤其是实施公约第三章所采取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信息的国家提供这种信息；

⁵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⁶ CAC/COSP/2008/2。

⁷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5. 请各国和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请求获得技术援助的国家，以使它们能够采取完全符合公约规定的措施，包括刑事定罪和执法领域的措施。

第 2/3 号决议

资产追回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谨记返还资产不仅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的主要目标之一，也是其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公约各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

回顾其第 1/4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为其履行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1. 欢迎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⁹

2. 决定工作组应继续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所述任务开展工作，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其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包括审议工作组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建议；

3. 还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审议其会议报告中所载结论和建议，以确定将这些结论和建议付诸具体行动的方式方法；

4. 又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履行其被赋予的任务；

5. 进一步决定工作组应探讨建立信任的方法，促进各国之间交流有关加快返还资产的信息和想法，并鼓励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开展相互合作；

6. 请工作组继续进行审议，以进一步发展资产追回领域的累积知识，尤其是在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⁰题为“资产的追回”的第五章方面；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酌情请其他组织继续支持各国加强其在所有与成功追回资产有关的领域的的能力，同时顾及工作组会议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8. 决定工作组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其所有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

9.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工作组履行其职能，包括提供口译服务。

⁸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⁹ CAC/COSP/2008/4。

¹⁰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第 2/4 号决议

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加强协调和技术援助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其题为“技术援助”的第 1/5 号决议和题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技术援助国际合作讲习班”的第 1/6 号决议，

注意到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技术援助国际合作讲习班的报告¹¹和 2007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¹²

承认技术援助是有效而迅速地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³的基本要素，同时考虑到上述讲习班的审议情况和上述工作组的结论，

重申为实施公约而提出明确的技术援助请求仍然是一个前提条件，

回顾受援国能够清楚地确定自己的需要是有益的，以便便利技术援助的提供和协调工作，

强调由于合作方案和机构数量众多，技术援助的协调必须得到持续的关注并成为绝对的优先事项，

还强调这种协调的主要目的必须是尽量避免重复，从而最佳地利用资源和发挥技术援助的影响，

一. 捐助方的协调

1. 请各国家、区域和国际反腐捐助方根据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巴黎举行的通力提高援助实效高级别论坛通过的《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中的约定，继续在所在国和国际一级，包括在国际反腐败协调小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治理问题联系网等论坛上，开展协调，以便能够交流各自在如何落实受援国所确定的需要这一点上的做法，并根据各自的最佳做法和相对优势确定准则和政策，以期加强技术援助的实效并增进定期信息交流。为此，鼓励所有捐助方在捐助国的国家一级建立各部门和机构之间的有效协调；

2. 呼吁各捐助方考虑特别是通过提高其开展反腐合作活动的透明度标准，来增进其评估这种反腐合作的成果的能力；

3.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开发能够通过技术援助工作加以应用的工具和培训方案；

¹¹ CAC/COSP/2008/6。

¹² CAC/COSP/2008/5。

¹³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4. 请技术援助提供者强调在所在国的协调工作，包括与所在国的有关国家主管机关的磋商，以确保技术援助活动满足原定的需要；

5. 促请各捐助方加强各自的技术援助，高度优先重视利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⁴制订各自的一般发展政策和其他有关的反腐援助政策；

二. 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6. 认识到许多发展方案可有助于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重申提供发展援助不应与实施公约相联系，还重申提供技术援助应当以请求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为依据，并应当尊重各国的国家主权；

7. 请在公约框架内接受技术援助的国家，凡尚未制定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技术援助需要多年期国家框架的，制定这种战略框架，并让这种框架为捐助界所了解，捐助界可以据此开展合作活动，通过在捐助方之间分配具体任务而采用有协调的做法；

8. 促请各国指定一个联络点，以便避免重复，便利与捐助界的联系；

三.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9. 决定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当继续致力于协助缔约国会议履行其技术援助方面任务并向其提出有关建议，并重申，工作组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并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至少两次闭会期间会议；

10. 还决定工作组应当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其活动情况报告；

11. 请秘书处协助工作组履行其职能。

第 2/5 号决议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本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对涉及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行为的定罪问题和有关问题，同时考虑到特权与豁免问题以及国际组织的管辖权和作用，办法包括就这方面的适当行动提出建议，

还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⁵第十六条，其中第一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主动贿赂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故意实施的行为定

¹⁴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¹⁵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为犯罪，第二款请各缔约国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直接或间接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好处的故意实施的行为定为犯罪，

进一步回顾其题为“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的第 1/7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1/7 号决议，特别是为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对话所作出的努力，并对参加对话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表示感谢，

欢迎秘书处关于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的说明，其中包括关于努力解决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中所述关切的信息，¹⁶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缔约国会议第 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文件，其中指出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¹⁷

注意到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7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对话的参与者一致认为公约并不影响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¹⁸所建立的制度，

1. 回顾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1/7 号决议中鼓励尚未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⁹第十六条所列的罪行定为犯罪的缔约国在与本国的管辖权原则适合并且一致的情况下将这类罪行定为犯罪；

2. 请秘书处继续与相关国际公共组织进行已开展的对话，以收集关于如何确保预防本组织官员腐败行为和如何处理此类腐败案件的具体信息，并向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为对国际公共组织的财务规则和其他公职操守守则作出调整以使之与公约所述原则保持一致所作的努力；

3. 建议在 2008 年年底之前召开一次包括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与法律事务厅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监督办公室的代表以及负责审理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腐败案件的审判人员和执法人员在内的不限成员名额的从业人员和专家讲习班，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交流最佳做法，解决秘书处关于缔约国会议第 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说明²⁰中所述技术性问题，尤其是在国际公共组织和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就正在进行的调查和管辖权问题交换信息，而讲习班的成果有可能导致设立一个能使与会者得以相互进一步交流的网络；

4. 请秘书处与会员国磋商，在预算外资源允许范围内，为举办这次讲习班提供便利；

5. 还请秘书处与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29 号决议设立的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特设委员会协调其有关工作。

¹⁶ CAC/COSP/2006/8。

¹⁷ CAC/COSP/2008/7，第 64 段。

¹⁸ 大会第 22 A (I)号决议。

¹⁹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²⁰ CAC/COSP/2008/7。

B. 决定

2.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决定：

第 2/1 号决定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地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会议方式的第 47/202 号决议 A 部分，考虑到其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6 条，欢迎卡塔尔政府提出担任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东道主，决定其第三届会议将于 2009 年在卡塔尔举行。

二. 导言

3. 联合国大会在其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设立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公约所列目标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4. 缔约国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杜阿岛举行了第二届会议。此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20 次会议。应当指出的是，缔约国会议已有可用于为 10 次会议提供配完全口译的资源。由于一些捐助者提供了自愿捐款，秘书处能够另外再举行 10 次配有完全口译的会议。这些另外的会议是必要的，因为此届会议的议程繁重，有必要为专家进行互动和讨论各种实质性问题提供机会。

5. 1 月 28 日，即将离任的缔约国会议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他在发言中强调，第二届会议让缔约国会议有机会使讨论超越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安曼举行的其第一届会议结束时达成的要点的范围。

6. 即将离任的主席请缔约国会议选举第二届会议的主席。

7. 即将上任的当选主席请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8. 执行主任在提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¹下于 2007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杜阿岛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时建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目标应当是遏制腐败和推进建立廉正环境。他提醒缔约国会议注意其任务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是要为遏制贿赂、贪污和贪婪的有害蔓延确定指标，这种蔓延使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行政机构饱受其害。他促请各代表团侧重于三个优先事项：(a)阐述在国家一级采取了什么行动来打击腐败和实施公约，以此作为完成自我评估阶段的一种方法；(b)查明差距和技术援助需要，自我评估可帮助为此确定仍需进行的工作；及(c)支持迅速发展坚实的实施情况审查机制。他将上述第三个优先事项确定为缔约国会议的主要任务，因此促请缔约国会议与会者就审查机制达成一致意见，或者，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至少承诺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上解决这一问题。他赞赏地注意到卡塔尔政府表示希望于 2009 年主办第三届会议，并指出，为建立定有任务、指标和最后期限的审查机制扫清道路应当是通向多哈的路线图的核心。执行主任在结束发言时促请缔约国会议抓住机会，不辜负全世界的清醒意识到其资源被滥用问题的亿万人民的期望。

9. 印度尼西亚政治、法律和安全事务协调部长代表印度尼西亚总统致开幕词强调，印度尼西亚决心打击腐败，印度尼西亚举办的国际和区域会议，包括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二届年度会议也体现了这一点。他宣布，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努力为反腐败专家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提供一个平台。他指出腐败是印度尼西亚的“头号公共敌人”，因为腐败降低社会所有各阶层特别是穷人的生活质量，他举例介绍了印度尼西亚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他强调腐败对投资产生消极影响，并指出，腐败是对发展的一个障碍。他强调，在全球一级，腐败阻碍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他吁请各与会者团结起来在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打击腐败。他在结束发言时促请尚未批准和充分实施公约的国家批准和充分实施公约。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在 1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了 Hendarman Supandji（印度尼西亚）为缔约国会议主席。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以下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副主席： Thomas Stelzer（奥地利）
Fortuné Guezo（贝宁）
Horacio Bazoberry（玻利维亚）

报告员： Dominika Krois（波兰）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2. 在 1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其第二届会议的下述议程（CAC/COSP/2008/1）：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的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 (a) 审查公约实施情况工作组；
 - (b) 预防腐败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 (c) 刑事定罪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 (d) 国际合作，包括资产追回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3. 资产追回。
 4. 技术援助。
 5.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6.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第 6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 款(d)项；第 44 条第 6 款(a)项；第 46 条第 13 和 14 款；第 55 条第 5 款；及第 66 条第 4 款）审议通知要求。
 7. 其他事项。
 8.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D. 出席情况

13. 以下公约缔约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4. 以下公约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富汗、巴林、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马

来西亚、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突尼斯、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15. 公约签署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共同体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6. 以下观察员国家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罗马教廷、伊拉克、黎巴嫩和阿曼。

17. 巴勒斯坦是一个经常应联合国大会的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联合国大会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各届会议和工作的实体，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8. 以下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全球契约办公室、秘书处法律事务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一生境）、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亚洲及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安全问题研究所、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9.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开发银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理事会、美洲开发银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20. 以下其他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全球反腐议会组织、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和 U4 反腐败资源中心。

21. 以下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基督教授助组织、DrugScope、Fondation Humanus/Humanus International、国际检察官协会、国际商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政策理事会、预防药物滥用非政府组织国际联合会、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日本律师协会联盟、穆斯林世界联盟、公共服务国际组织、透明国际、妇女受教育权利方案、Yayasan Cinta Anak Bangsa。

22. 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秘书处散发了提出观察员地位申请的不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名单。秘书处随后向有关非政府组织发出了邀请函。

23. 以下其他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尼日利亚阿布贾儿童和青年国际协会、阿拉伯国家合作组织、Asociación Civil por la Igualdad y la Justicia、尼日利亚鲜花项目、企业促进我们的国家完整与稳定、百年力量基金会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宪法中心、秘鲁团结论坛、南部非洲人权信托基金会、IBON 基金会股份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腐败问题观察、美洲律师协会、非暴力冲突问题国际中心、Kemitraan 治理改革伙伴关系、韩国反腐败和透明公约、科威特经济学会、毛里求斯社会服务理事会、纳米比亚民主研究所、Pact Cambodia、发展与

和平人民中心、公用事业劳工独立联盟、透明与问责网、UNICORN、零腐败联盟。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4.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其报告。第 20 条规定，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一缔约国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会议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25. 主席团向缔约国会议通报，在派代表出席第二届会议的 80 个缔约国中，有 76 个国家遵守了全权证书要求。有 4 个缔约国，即加纳、巴布亚新几内亚、塔吉克斯坦和也门未遵守议事规则关于提交全权证书的第 18 条的规定。主席团强调，每一缔约国均有义务依照第 18 条的规定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吁请尚未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的缔约国尽快向秘书处提供全权证书原件，但不应晚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主席团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它已审查了各份函件，认为这些函件均符合要求。

26. 缔约国会议在 2008 年 2 月 1 日其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F. 文件

27. 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除收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外，还收到由一些国家政府及缔约国会议副主席提交的载有提案和建议的文件。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G. 一般性讨论

28. 葡萄牙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以及挪威作了发言。摩尔多瓦和乌克兰赞同他的发言。该代表报告了欧洲共同体为逐步建立欧洲联盟的综合性反腐败政策而采取的措施。他强调说，欧洲联盟十分重视建立一个有力、客观而有效的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他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自愿试点方案的初步成果构成了一个重要的基础部分，因此应当扩大其范围。该代表说，欧洲联盟将资产追回视为反腐败政策的一个至关重要而且具有挑战性的领域，并在这方面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的被盗资产追回举措表示欢迎。在技术援助领域，他强调说，缔约国会议可得益于各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和国际机构的经验，以尽量避免工作上的任何重叠。在这方面，他指出，欧洲发展政策共识使用的所在国参与式对话是一种国家级协调机制。该代表强调欧洲联盟各成员国重视预防腐败，并表示支持就贿赂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问题进行开放式对话。

29.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作了发言，强调了技术援助作为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和贯穿全局的问题的重要性。他指出提供援助不应当视条件而定，而是应当以互惠互利、尊重多样性和富有成效为基础。该代表强调缔约国会议的一项核心优先事项应当是确保技术援助可获得充足稳定的供资。他欢迎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并建议将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期限延长至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关于资产追回，该代表强调有必要充分执行公约第五章，特别是其中关于返还没收资产的规定。在这方面，设立一个由在资产追回问题相关学科中拥有真才实学的专家组成的资产追回协商机制，可有助于加强各国实施相关公约规定从而改进资产追回的能力。他注意到被盗资产追回举措在促进资产追回方面表现出来的潜力，因此强调有必要明确说明如何对被盗资产追回举措下的技术援助进行资助，并称工作组反对以任何形式对追回资产的使用进行外部监督，因为据认为这是干涉性的做法。关于公约执行情况审查，他强调说，缔约国会议应当是负责审查工作的唯一机构，将要设立的任何机制或机构应当附属于缔约国会议。除了缔约国会议第 1/1 号决议所描述的特征外，该代表指出，审查机制应当仅以各缔约国提供的信息为基础编写报告，而且缔约国会议应当是核准和印发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报告的主管机构。他强调，任何执行情况审查机制均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

30. 玻利维亚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作了发言，他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 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拉巴斯举行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区域会议的成果（CAC/COSP/2008/14，附件）。该代表强调有必要设立一个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指出这一机制应当以法律制度相似的国家之间的同行审查为基础，而且应当侧重于改善国际合作。他建议延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期限，并扩大试点审查方案的范围，以便使其他会员国可以自愿参加。他吁请秘书处进一步完善自评清单。他强调了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并突出说明有必要加强秘书处提供此类援助的财务能力和运作能力。他强调信息交流是增进各国之间有效的国际合作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在这方面，他建议制作一个网页，除其他外登载关于执行公约的立法和最佳做法。

31. 发言者们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一些发言者报告称，其本国正处于批准或加入的最后阶段，指出延迟系与宪法要求和法律要求有关。发言者们强调，保持一种国家主人翁感以加强实施公约的创新条款非常重要。发言者们强调，腐败对安全、稳定、经济繁荣和发展产生破坏性影响并与有组织经济犯罪相关联。他们强调决心实现公约和缔约国会议的宗旨和目标，并希望缔约国会议能够通过切合实际的、有意义的决议，从而产生丰硕的成果并制订未来的方向。

32. 发言者们评估了各自国家在预防腐败方面所作的努力，在有些情况下提及了必须加以克服的根深蒂固的障碍，并强调了建立和加强具有预防方面广泛任务授权的反腐败机关的重要性。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透明、廉正和诚信被称颂为反腐败斗争中的基石。提及了关于引导反腐败努力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拟订和通过以及国家一级机构间协调的重要性。发言者们指出社会和传媒具有重要作

用，并强调必须鼓励民间社会例如作为国家反腐败机关成员进行参与。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对人们进行教育，并提高其对腐败的危险性的认识，以便针对免除惩罚和缺乏问责问题从最底层起进行变革，包括通过学校课程进行这方面的变革。发言者们报告了为使用信息技术和特别是网上资源促进透明度和让公众查阅信息而作出的努力。

33. 发言者们报告了本国为对公约所涵盖的法定犯罪和非法定犯罪进行刑事定罪而采取的措施。他们认为，极有必要通过和更新立法，以适当实施公约和促进与其他国家的国际合作。发言者们提及了新的或经修正的关于洗钱、保护举报人和通过公共部门特别是司法机关的行为守则等问题的立法。发言者们就此强调，有必要通过能力建设和培训特别是在腐败案件所往往要求的复杂金融调查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来加强执法机构。

34. 发言者们强调了进行国际合作以有效实施公约的重要性，并报告了中央机关的建立和运作情况。特别是，据认为有必要简化和加快司法协助程序，以确保进行有成效和高效率的合作。

35. 发言者们强调了公约所载的关于资产追回的创新条款及其确保被腐败官员所盗窃的公共资产返还给合法所有人的可能性。一些发言者指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在使资产追回措施具有充分效力方面负有共同的责任。这些措施也强调了为进行有效合作而进行对话和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36. 发言者们谈到了技术合作问题并指出有必要确定要求和作出相应的响应，同时提及根据第 1/2 号决议拟订的自我评估清单对确定此类要求非常有用。发言者们回顾有必要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有效的技术援助并要求加强对技术援助提供者的工作进行的协调。

37. 发言者们强调有必要在援助提供者之间开展合作，并赞扬为采取如被盗资产追回举措等联合举措作出努力，以向寻求追回被盗资产的国家提供援助。发言者们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资产追回中心、欧洲反欺诈办公室和国际反贪局联合会进行的合作。

38. 发言者们强调了自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执行该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一些发言者注意到秘书处拟订的自我评估清单取得了成功，是一种收集公约实施情况信息的工具。他们表示希望这一工具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发言者们呼吁尚未填写和向秘书处提交其自我评估清单的国家填写并提交这一清单。

39. 发言者们指出试点方案在审查公约实施情况方面很有用。一些发言者表示其本国愿意参加一个扩大的试点国家组。发言者们强调必须与各区域性和部门性机制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避免工作重叠。就此，一些发言者提及了以下实体的工作：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贿赂问题工作组、美洲国家组织的为实施美洲反腐败公约采取后续行动机制、反腐败国家集团以及非洲发展新经济伙伴关系。

40. 发言者们强调有必要鼓励交流实施公约方面的最佳做法和信息，并注意到在缔约国会议框架内举行的专家协商会议期间有这种交流的机会。

四.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41. 2008年1月29日，缔约国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2“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缔约国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自我评估的报告（CAC/COSP/2008/2）；

(b) 秘书处关于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技术援助需求自评的报告（CAC/COSP/2008/2/Add.1）；

(c) 2007年8月29日至3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CAC/COSP/2008/3）；

(d) 试点审查方案：一次评估；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CAC/COSP/2008/9）；

(e) 确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审查机制的各项参数：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CAC/COSP/2008/10）。

42.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简要介绍了有关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

43. 发言者们注意到根据缔约国会议第1/2号决议确立的自我评估做法取得了积极成果。一些发言者认为，为便利填写自我评估清单而开发基于软件的应用已证明是一种有价值的经验，这种应用是用户友好型的，较高的答复率证明了这一点。有发言者表示支持扩大该自我评估清单，以涵盖更多的公约条款，从而使其成为收集信息的综合调查工具。

44. 关于拟由缔约国会议根据其第1/1号决议设立的审查机制，发言者们回顾了按照该决议这种审查机制应当具有的特点，即它应当：**(a)**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广含包容性和公正不偏；**(b)**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c)**为交流良好做法和通报困难提供机会；及**(d)**对现有的国际和区域审查机制加以补充。发言者们强调所设计的审查机制必须能够充分包含这些特征。有发言者强调，审查机制的主要目标是协助各国加强公约的实施，同时适当尊重国家主权。发言者们指出，审查机制应当为各国之间的对话和交流提供一个平台，以促进为实施公约采取协作办法。有发言者认为，这也将有助于确定和响应实施工作所需的技术援助需求。

45. 发言者们强调，必须为建立审查机制采取一种逐步的办法，以期充分推进这一过程，使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能够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发言者们承认在协商一致和考虑现有经验和信息的基础上作出决定至为重要。一些发言者指出，按照公约第63条，审查机制有必要成为缔约国会议的一个附属机构。有发言者重申，资源的成本效益和适当管理应当是关键考虑因素。

46. 发言者们强调了由缔约国会议第1/1号决议设立的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就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的作用。发言者们均认为第1/1号决议中奠定的基础是一个良好的

起点。有发言者提议，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应予展延，工作组应当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审议，以便在确定适当的审查机制方面取得进展。

47. 有几位发言者提及了其他地方的现有审查机制，并强调有必要对这种机制情况下取得的经验作最佳利用，因为这样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工作重复。但有一些发言者提醒注意谨防对其他机制的要素和产出作不加区别的利用。发言者们在这方面强调了公约的独特性和普遍性，并回顾说，各公约缔约方的范围和多样性以及公约对反腐败工作采取的一贯积极和有建设性的办法应当用作审查机制的基础。一名发言者指出，采取纯粹是区域性的同行审查办法会剥夺各国与其他区域的国家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的机会。发言者们表示认为，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应当具体针对公约，并应当采取一种总体做法。发言者们认为，这样做有助于避免对公约的实施采取支离破碎的做法，并有助于鼓励能促进遵守公约的做法。发言者们将各国成为审查进程的主人翁视为基本目标。

48. 发言者们交流了本国在参与自愿试点审查方案方面的经验，该方案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1 号决议启动的，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技术援助项目，其目的是制订和检验各种不同的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方法。在该自愿试点方案下，有 16 个国家参加了对其区域组中的一个国家和另一区域组中的一个国家进行的同行审查。有几位发言者认为，这一实验性努力是一项有益的工作，促进了对由每一参加国提交的自我评估报告进行深入分析。发言者们注意到，在被审查的国家、有关国家指定的专家和秘书处之间进行了积极而富有成果的对话。一位发言者指出，就其本国的国家行动计划与专家和秘书处进行的交流使其本国当局深受鼓舞，该国对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方法进行的检验涉及了应该国的邀请进行的一次现场访问。这次访问被视为非常富有成果，是以开放和协作的方式进行的。发言者们报告的困难包括要获得有关文件的译文，支付所涉费用，及国家当局的能力有限。发言者重申，审查进程的最后产品应当是被审查的国家与专家之间进行的广泛对话的成果。

49. 发言者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在试点方案下取得的经验，建议该方案的活动应当持续到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以便对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方法取得进一步的了解，并还建议扩大参与。同时，发言者们强调有必要在扩大的试点方案中纳入一项日落条款，以便确保可将所吸取的经验教训通报给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并处理就建立一个两层次的审查系统和就维持地域平衡所表示的关切。

A. 审查公约实施情况工作组

50.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开幕前于 2008 年 1 月 27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工作组就其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交换了意见。在讨论缔约国会议议程的有关项目时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到非正式讨论的结果。

B. 预防腐败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51. 在审议关于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 2 时，缔约国会议就防止腐败

问题举行了专家协商会议，以提供一个论坛，就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的情况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

52. Horacio Bazoberry（玻利维亚）以会议副主席身份主持了协商会议。他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指出，防止腐败最有效的办法是创造一种环境，这种环境有利于尽量减少腐败机会，鼓励廉洁，允许透明做法，提供强有力和正当的规范指导，并能够把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努力整合在一起。他指出，公约用整整一章阐明了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防止腐败的各种措施，强调了诸如非政府组织、媒体和社区举措等其他社会阶层的作用，并请每个缔约国为努力增进全面了解腐败问题作出贡献。副主席强调说，虽然秘书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自我评估的报告在关于预防措施的一节中论及诸多积极方面，但报告也指出尚有许多工作要做（CAC/COSP/2008/2，第 30-47 段）。

53. 缔约国会议在第 1/8 号决议中决定请各国就其可能当作优先重点的公约某个方面的最佳做法提出建议，并决定秘书处应当在这些最佳做法中选出最多四个实例供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进一步讨论，为此，根据该决议，分别请巴西、拉脱维亚和马达加斯加代表就本国防止腐败最佳做法的专题研究作简要陈述。

54. 巴西代表介绍了本国为加强公共管理机构透明度而设立的透明度门户。通过其网站（www.portaldatransparencia.gov.br），该国政府向公众说明公共资源的分配情况，全面列出各项支出以及对国家、市政、联邦区和个人的每一笔交易和资源划拨，另外还列出了该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开支。该发言者表示，这个网站上报告的总额计达 2.2 万亿美元，该网站是公众进行社会审计的工具，迄今为止已经有 140 万次访问。

55. 拉脱维亚代表报告于 2002 年设立了本国唯一的独立反腐败机构，这个机构的任务包括预防、执法以及监督各政党的筹资情况。该发言者报告，这个机构在决策、组织结构和经费等方面都是独立的，并促进采取参与性做法让其他部门和实体通过一个协商理事会能够在制定国家战略的过程中发挥作用。该发言者介绍了这个反腐败机构采取的种种行动，其中特别强制措施包括加强政府官员对利益冲突问题的认识，建立一个关于政党经费筹措情况的公开在线数据库，建立公众举报系统处理公民对腐败案的举报和投诉，分析财产申报表，并采取措施控制政党竞选前活动经费的筹措；这个机构还负责制定反腐败战略政策文件并为落实这一战略采取后续行动。该发言者表示，这个反腐败机构除了防止腐败的职能之外，还履行执法和刑事调查的职能。

56. 马达加斯加代表报告马达加斯加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反腐败机构，该机构享有行动自主权和管理权；这个机构在拟定国家反腐败战略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其组织结构反映了这一战略的三个层面：预防、教育/沟通和调查。该发言者指出，这个机构有一个协商委员会为其提供帮助，委员会由社会人士组成，他们就教育和预防方面的活动提出建议。该发言者强调了把预防和教育这两方面工作结合起来非常重要，有助于限制产生腐败的机会。该发言者报告说，该反腐败机构努力同社会各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和订立合作协议。该机构参与的其他行动包括编写腐败问题公共宣传用户指南、公共和私营部门中各领域行为准则的逐渐发展，以及组织公共机构的对外开放日活动。

57. 其他一些发言者概要介绍了其国家为确保遵守公约的预防规定而采取的预防措施。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具体的成功预防案例和做法的经验。一位发言者强调必须学习他人在行政改革等复杂问题上的经验和有效实施改革的经验。

58. 多数发言者讲述了国家反腐败战略的制定情况和设立机构负责实施这一战略的情况。他们报告，这些机构的主要职责有：制定反腐败政策、拟订立法和监督反腐败战略的实施情况。一些发言者报告了设立单一的反腐败机构的情况，还有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向多个机构分派职能并配以机构间协调机制的情况。一位发言者报告了设立反洗钱机构、金融情报机构和公共采购监管机关的情况。

59. 发言者提及了各自国家颁布立法修正案的情况，如关于洗钱、没收、资产申报、可疑交易报告、采购、公共财政控制和审计的法律。一位发言者指出，虽然已经通过了各项条例，但有必要确保其得到协调一致的实施。关于采购立法，据报告，预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于 2009 年最后完成其对 1994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²²的修订，该示范法可以作为有用的工具，协助立法者确立以透明、竞争性和客观的决策标准为基础的采购制度的；向缔约国会议与会者提供了关于在确立采购制度时考虑到反腐败问题的指南（CAC/COSP/2008/CRP.2）。

60. 许多发言者提及了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打击腐败的问题。强调了有必要制定择优录用的程序，以及对公务员进行适当的教育和培训。在这方面，发言者报告了制订行为准则、实行资产申报制度、开展培训和提高意识活动的情况。一位发言者报告说，在他的国家，透明度问题被列为按成果管理和业绩评价制度的一部分。另一位发言者报告的成功经验是，设立了国家议会的一个独立机构，其双重任务是对公务员的腐败行为进行行政调查和对披露此类行为的有关信息的个人进行保护。

61. 据认为，民间社会和媒体的参与对打击腐败是至关重要的。一位发言者强调说，在他的国家，预防措施成功的基础不仅是完善的法律制度和打击腐败的政治意志，而且是社会对腐败的强烈谴责。一些发言者强调，其本国的反腐败战略特别重视这一目标，并报告说公众十分关心反腐败机构的网站提供的信息。一些发言者指出，提高透明度和向公众公开信息的措施非常重要。一位发言者重点介绍了与独立的专业机构合作制订战略打击私营部门中腐败和诈骗的情况。

C. 刑事定罪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62. 在审议关于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 2 时，缔约国会议就刑事定罪问题举行了专家协商会议，以提供一个论坛，籍此交流各国在执行公约的刑事定罪条文方面的看法和经验。

63. Horacio Bazoberry（玻利维亚）以缔约国会议副主席的身份主持了这些协商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及更正（A/49/17 及 Corr.1），附件一。

会议。在他的开场白中，他提及缔约国会议第 1/3 号决议，其中会议吁请尚未对本国法规作出调整以履行将在公约中称作法定犯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义务的公约缔约国对本国法规作出调整以履行这一义务，同时又不影响其他有关刑事定罪的条文。他还确定了审议工作的框架，着重说明了应当由专家加以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包括对以确保国内法律制度与公约的要求保持一致为目的的立法措施作出评估、在这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在涉面更广的国家立法方面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订和调整以及确定在立法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或为确保公约的各项条文得到遵守而对本国法律加以更新。

64.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8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决定请各国就其认为应予高度重视的公约某一方面的最佳做法提出建议，并决定秘书处应从这些最佳做法中选出最多四种做法供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进一步讨论，会议吁请土耳其代表简要介绍反腐败最佳做法的国家案例。该代表在其介绍中报告了土耳其为推动执行公约第 36 条（专职机关）和第 38 条（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而采取的措施。

65. 该土耳其代表提及负有预防、查明和侦查腐败相关犯罪职责的执法专门机构。他报告了设立机构间特别工作组的情况，该工作组开展了错综复杂的反腐败调查，将负责侦查的公诉人、主管执法官员和负责反腐败的主管行政机构的成员聚集在一起，利用其专长、经验和权力协助公共机关侦查和起诉各种刑事犯罪。该代表指出，特别工作组最初的工作是，根据嫌疑人的背景情况和犯罪指控的严重程度进行初步评估，从而收集相关资料以便展开侦查。在第二阶段，特别工作组利用特别侦查技术收集证据。与特别工作组成员交流相关结论，在所收集的证据被视为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作出搜查和扣押的决定。现有证据是否充分也是影响公诉人在第三阶段能否提起公诉并启动起诉阶段的一个因素。

66. 就议程项目 2 发言的许多发言者均认为，是否了解各国在对腐败行为进行刑事定罪上的经验和做法与各国已经或即将提交给秘书处的有关公约实施情况自我评估清单的相应答复是有联系的。

67. 多数发言者概要回顾了本国为确保与公约有关刑事定罪的条文保持一致而采取的立法行动。这些发言者提及针对腐败行为的新的法律的具体条文或对既有法律所作的改革，以及对同腐败有联系的犯罪所规定的相关制裁。大多数发言者均介绍了本国在处理公约所涉法定犯罪问题上的刑事司法对策。一些发言者还介绍了公约所规定的一些非法定犯罪，包括权钱交易、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和非法敛财。关于非法敛财，一名发言者提出了在证明所涉财物并非嫌疑人合法收入上遇到的取证困难，建议检察机关可能必须在相关案件中设法确定与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

68. 在讨论各国如何最为有效地执行公约第 16 条第 2 款（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所涉贿赂）时，一名发言者认为，应当设立处理请求取消这类犯罪人豁免权的独立机制。同一名发言者还指出，为确保透明度、廉政和公正性，这类机制可以将相关组织的代表、东道国国家检察机关及联合国毒品和犯

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聚集在一起，由后者担任咨询机构，就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豁免问题发表意见。

69. 有两名发言者支持上述建议，但许多发言者，包括国际检察官协会代表，都反对设立这种机制，理由如下：第一，据强调，执行公约第 16 条第 2 款的必要条件首先是对其中所述的行为本身进行刑事定罪，与豁免有关的问题涉及到评估在具体案件中进行起诉是否可行。第二，有与会者指出，特权和豁免是给予组织而非个人的，只有国际组织才有权在认为符合其利益而且不妨碍其职能独立性的情况下放弃此类豁免。第三，有与会者强调，采用统一的放弃豁免程序没有法律依据，而且《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大会第 22 A (I)号决议）和《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大会第 179 (II)号决议）都规定了处理此类问题的法律框架。除此之外，据称缔约国会议没有得到任务授权在实际适用公约第 16 条第 2 款时采用规范放弃豁免的规则。无论如何，一位发言者建议将来应举行有各国际组织代表和会员国司法和检察机关代表参与的工作组会议，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讨论。与会者注意到，在秘书处的倡议下，于 2007 年 9 月举行了各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开放式对话，讨论对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所涉贿赂进行刑事定罪的问题，同时顾及相关的特权和豁免问题。这一举措据认为是朝着进一步促进就该问题交流意见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

70. 许多发言者强调，为了确保在国内有效执行公约的刑事定罪规定，国内立法中确立公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的实质性条文应当配以具体的制度措施，以确立适当的机制协助执法。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提及了参与打击腐败的国家机关及其职能和职责。此外，一些发言者还报告了各自国家为使这些机关进行合作和协调、防止工作分散以及促成更为协调一致的反腐败行动而采取的举措。一位发言者认为，作为一种反腐败对策，有必要确保制度的一致性，这同制订多学科反腐败政策的必要性是相互联系的，并且在这方面表示支持将公约第 6 条和第 36 条分别设想的防范和执法职能合而为一。还有一位发言者介绍了自己国家设立反腐败特别法庭的情况。

71. 许多发言者报告了为创设权力没收和查封与腐败有关的行为的所得而采取的立法步骤，包括撤销银行保密的措施。一位发言者提及了自己国家采取的创新性的没收资产办法，按照这一办法，求助民事资产追回和刑事资产追回均可，前者甚至可以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实行。

72.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的独立性，作为加强制度廉正和预防腐败机会的手段。

73. 一些发言者重点说明，刑事定罪和针对腐败的其他执法对策有必要与保护善意向主管机关报告腐败行为的证人的措施结合起来。

74. 一些发言者认为，要增进国内反腐败立法和执法制度的效力，提供技术援助是头等重要的问题。在这方面，秘书处突出了各会员国以其对公约实施情况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为基础的技术援助需要，与会者对这一工作表示赞许。一位发言者建议秘书处进一步简化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对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国家行动的质量评估这一工作，特别侧重于需要通过技术援助填补的空白。还有一位发言者支持就刑事定罪问题提供示范立法，认为这是适当的技术援助形式，

并建议将此类示范立法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一位发言者强调必须在双边合作的背景下开展技术援助活动，并提到了这类合作的一个有关事例，这一合作加强了其国家执法机关在复杂的腐败案件中进行刑事侦查的能力。

D. 国际合作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75. 在审议关于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 2 期间，缔约国会议举行了关于国际合作的专家协商会议，以提供一个就与实施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有关的实际问题交流专门知识、意见和经验的论坛。

76. Thomas Stelzer（奥地利）以缔约国会议副主席的身份主持了协商会议。副主席在其开场白中表示认为，各缔约国应当尽一切努力实施公约第四章各项广泛而全面的规定。他提到秘书处编写的自我评估清单是整理和分析关于各国努力实施公约各项重要规定的情况的工具，他同时注意到，鉴于公约第四章范围广泛以及各缔约国有必要积累其在实施方面的更多经验，缔约国会议决定仅将公约第 44 条（引渡）和第 46 条（司法协助）的基本信息包括在上述工具中。他促请专家们讨论根据公约开展的国际合作的具体经验，并侧重于查明成功做法和介绍遇到的实际问题。

77. 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根据公约第 1 条(b)款所述公约基本目标之一，将公约用作促进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腐败的一种手段。另有一些发言者提及了公约第 43 条第 1 款所含的创新规定，该规定使缔约国之间合作范围的扩展能够不仅包括刑事事项方面的合作，而且能够协助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事项上的调查和诉讼程序。

78.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第四章（国际合作）中所描述的综合合作框架，并强调该合作框架与第五章（资产追回）有着密切的相互依赖关系。就此，据指出，有效实施公约关于司法协助的各项规定可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资产追回机制的效率和促进为冻结、扣押和没收腐败相关资产的目的开展合作。

79. 许多发言者概述了为加强和改进国际合作而采取的国家行动和举措，其中包括制定国家立法和订立规范这种合作的基本方式的双边和区域条约、协议或安排，例如引渡、司法协助和移送囚犯方面的合作。另有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有利于扩展国际合作领域的条约网络的政策，以确保有尽可能多的国家从法律上承诺在与腐败有关的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方面相互协助。就此，据提及，公约中促请各缔约国考虑订立可满足公约的这些目的的其他文书，并使其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产生实际效力或得到加强。一名发言者提及了其本国在开展新形式合作方面的经验，例如在与其他国家合作设立联合调查组方面。

80. 一些发言者的视野超出了公约和其他双边与区域条约、协定或安排下提供的合作的范围，强调有必要采取灵活的法律依据，以便在没有可适用的条约的情况下促进开展合作，包括可采取礼让和国际团结的方式。

81. 一名发言者提及了可能由于在引渡实践中严格适用双重犯罪要求而产生的困难。就此，提请专家们注意了公约中采取的灵活做法，根据这种做法，可在

没有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满足引渡请求（第 44 条第 2 款），并应甚至在没有双重犯罪的情况下给予涉及非强制性行动的司法协助（第 46 条第 9 款）。

82. 一名发言者指出，以国籍为由而拒绝予以引渡时在国内提起诉讼以代替引渡（这在公约第 44 条第 11 款中被确定为缔约国的一项义务），在腐败所涉人员系被请求国的高级官员的情况下，可能实际上会受到政治考虑因素的影响。

83.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往往受到一些实际问题的阻碍，其中包括没有发送落实请求书所需信息的直接渠道，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制度存在差异，以及需要翻译与请求书相配套的文件。一些发言者提出了关于应对这些问题的实用建议，其中包括以下建议：有关国家的主管机关之间举行事前协商，以避免如文件由于不准确或含糊不清而被来回发送等问题，并确保依照被请求国的法规或程序适当拟订或提交请求书；委派联络官、治安法官和检察官以协助在各合作国之间建立互信，并就适当提交请求书和需要在这方面加以遵守的一致性标准提供建议和专门知识；向被请求国主管当局提交准确的与请求书相配套的文件译文；以及总的来说当与其他国家的对应方一起工作时在找到解决办法方面具有灵活性。

84. 一些发言者强调秘书处制作的工具有助于帮助从业人员适当地拟订协助请求书。具体提及了司法协助请求书书写工具这一由秘书处开发的应用软件，该工具指导从业人员逐步草拟协助请求书并为此目的利用清单促进将实施请求书所需的信息包括在内。该工具提供的好处是将信息加以储存，以便在最后阶段以随时可供签署和提交的格式生成请求书草稿。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就通过网站查询该工具和关于用于起草引渡请求书的一个类似应用程序的编制情况作了进一步的澄清。

85. 世界银行观察员提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国际刑警组织在最近启动的被盗资产追回举措背景下，共同努力确立一个由会员国中可对资产没收和追回领域的紧急协助请求作出响应的官员组成的 24 小时联络点联系名单。就此，据强调，这些努力符合 2007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CAC/COSP/2008/4）。

86. 专家们一致认为，上述实际问题其实是国际合作日常实务中遇到的主要挑战的表现，该挑战就是如何克服迟延和繁琐做法以确保尽快向其他国家提供协助。据广泛认识到，这样做的最适当方法是指定国家一级的中央机关来处理协助请求，并在这些机关之间建立直接、畅通和方便的通信渠道。一些发言者认为，仅仅存在这类机构是不够的，有必要作出经过改进的国家努力，以确保这些机关发挥更强有力和更积极的作用，其中不仅包括发送请求书的行政任务，而且包括以高效率的方式实施请求书的权限。一名发言者将加强中央机关的作用视为克服各种问题的一个可行选择，迟延往往是由于让多个国家机构参与实施协助请求而引起的。

87. 大多数发言者都表示有必要使参与国际合作事项的机构和从业人员能够查阅在其他国家的对应方的详细联系方法。因此发言者们热烈支持建立拟由主管官员使用的联络点名单或名录。就此，秘书处介绍了其就建立一个含有中央机

关详细联系方法的安全在线名录所开展的工作的情况，并介绍了对实施国际合作请求的国家法律条件和实质性与程序性要求的情况。秘书处的一名代表阐述说秘书处计划合并有关这些问题的信息并提供这种名录，以支持有效实施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⁴和《反腐败公约》。

88. 一些发言者支持有关举措的想法和理由，这些举措的目的是使参与国际合作事项的官员和从业人员汇集起来，以从相互交流意见和经验中获益并促进他们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关系。提及了具体实例，例如欧洲反腐败机关非正式网络。

89. 多数发言者提请注意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机制的效能，有些发言者则表示赞成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更为具体的举措，其中包括加强技术援助活动和促进开展能力建设方案，以在这方面加强国家能力和增进技术专门知识。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90. 在 2008 年 2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题为“审查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CAC/COSP/2008/L.11）。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2/1 号决议。）

91.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呼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缔约国并请其签署国继续调整本国的法规条例”的决议修订草案（CAC/COSP/2008/L.9/Rev.1）。（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2/2 号决议。）

五. 资产追回

92. 缔约国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审议了议程项目 3 “资产追回”。缔约国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自我评估的报告（CAC/COSP/2008/2）；

(b) 秘书处关于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技术援助需求自评的报告（CAC/COSP/2008/2/Add.1）；

(c)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AC/COSP/2008/4）；

(d)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为成功追回资产通力协作的背景文件（CAC/COSP/2008/11）。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⁴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93. 缔约国会议副主席之一 Horacio Bazoberry（玻利维亚）主持了对议程项目 3 的讨论，他在开场白中回顾，资产追回问题曾是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一个高度优先问题。

94. 发言者们认识到资产追回作为追回和收回被转移的财产或腐败所得的一种手段非常重要。据指出，资产追回是一个较新的国际合作领域，因此有必要为收集其法律和运作方面的信息作出更高效率的努力。许多发言者就此提及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并表示支持该工作组关于建立一个含有资产追回不同方面信息的数据库的建议。一些发言者强调，这样一个数据库不仅应当含有国家立法而且应当含有在资产追回案件中作出的司法裁决，但另有一些发言者认为，该数据库应当含有甚至更多的关于资产追回运作方面的信息，例如关于金融机构的信息。一位发言者提出了一些需要在今后将该建议付诸实施时予以考虑的一些实际问题。

95. 一些发言者概要介绍了本国规范没收问题的立法和行政框架。关于立法方面，一位发言者提及了本国的没收制度，强调既存在着刑事没收模式也存在着民事没收模式，后一模式允许对财产实行没收而不加以刑事定罪。另有一位发言者报告说，正在制定一项关于以非定罪为基础的没收的法律。关于行政方面，一些发言者指出，有责任查明和报告涉及腐败相关所得的可疑交易的金融机构必须在资产追回过程中承担更多的责任。有两位发言者介绍了在公约生效之前其本国在资产追回工作方面的经验。

96.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公约第四和第五章之间密切的相互依赖。发言者们有机会重新讨论最初在审议议程项目 2 期间举行的国际合作问题专家协商会议中提出的一些问题。这些发言者指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司法协助请求书书写工具非常有用和切合实际，并赞成对该书写工具加以扩展，使之包括资产追回。鉴于普遍认识到有必要为迅速而直接的通信与合作建立非正式渠道，世界银行的观察员提及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国际刑警组织为建立资产追回协调中心全球网络而作出的联合努力。

97. 许多发言者强调，为促进资产追回工作建立高效率的司法协助机制和为大小腐败案件作出安排非常重要。发言者们强调，提供援助的速度要素在资产追回方面发挥着更为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第一阶段，在该阶段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在资产被转移至另一目的地之前对资产进行追踪、扣押和冻结；该速度要素对于迅速交流信息也至关重要。另有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加强用于金融情报机构之间交流信息的机制，以便防止和查获与腐败相关收益的转移。关于被没收资产的返还，一位发言者强调，有否可能放弃公约第 57 条中所述生效判决的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98. 许多发言者认识到各个领域具体国家的技术援助发挥着关键作用，这些领域包括增强国家能力和通过培训提升负责资产追回的主管机关的实质性专门知识。就此，据指出，虽然许多国家为实施公约第五章采取了行动，但与公约其他各章相比，各国遵守第五章的各项规定的比率仍然是最低的。提供技术咨询、拟定示范立法和为立法的起草提供支持，这些都是最经常请求予以提供的援助的形式。

99. 其他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制定最佳做法和开发培训工具，使之侧重于资产追回的程序方面，以便为各不同法域的从业者提供指导，并增进其了解和共同理解进行有效合作所需的各个步骤。

100. 非正式协商所进行的有关讨论的结果以决议草案形式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101. 缔约国会议没有足够的时间审议关于设立一个资产追回问题协商小组的决议草案（CAC/COSP/2008/L.3，由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和关于资产追回的决议草案（CAC/COSP/2008/L.10，由澳大利亚、加拿大、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瑞士和美国提交）。作为例外以及应提案国的请求，缔约国会议决定请秘书处将这两项决议草案张贴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但有一项谅解，即这将不构成会期内文件的一个先例。

102. 在 2008 年 2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资产追回”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以有关国家之间的非正式谈判为基础。（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2/3 号决议。）

六. 技术援助

103. 为便于其审议议程项目 4“技术援助”，缔约国会议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自我评估的报告（CAC/COSP/2008/2/Add.1）；

(b)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CAC/COSP/2008/5）；

(c)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技术援助国际合作讲习班的报告（CAC/COSP/2008/6）。

104. 缔约国会议副主席之一 Fortuné Guezo（贝宁）主持了对议程项目 4 的讨论。他在开场白中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请缔约国会议注意到缔约国在实施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并建议采取其认为在这方面所必需的任何行动。缔约国会议自己确定了技术援助方面的四项优先任务：预防腐败、刑事定罪和执法、国际合作与资产追回。发言者强调全面提供技术援助对公约的执行极为重要。有些发言者指出，公约得到适当实施将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一名发言者指出，向争取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提供援助是一种初步但又至关重要的技术援助。

105. 发言者述及确定技术援助的需要的的问题，因为确定需要被视为是拟订活动的先决条件。有与会者指出，适当确定需要有助于使这类活动达到最佳效果。发言者指出，自我评估清单业已证明是一种方便用户用来确定技术援助需要的有用工具；该清单所提供的信息，既指出了实施工作中哪些不足还需要技术援

助，又列出了各国所确定的为弥补这类不足而需要得到的各类援助。有与会者指出，根据自我评估中所载的对技术援助需要的分析，要求提供的援助中最多的是法律援助。这种情况并不令人奇怪，因为公约正处于批准后的初始阶段，因此，为实施公约，就必须建立必要的法律、行政和机构框架。有与会者就此承认，技术援助需要将随着时间的推延而演变。有些发言者注意到，自我评估范围有限，只涉及公约中为数不多的一些条文，因此，无法顾及现阶段所有各类技术援助需要。发言者指出，确定技术援助需要还必须借鉴其他各类信息来源。

106. 有与会者强调，无论是确定技术援助需要，还是确定将提供哪类技术援助，都应当由请求国推动进行。技术援助请求国将拟订其需要和优先事项，并在这一过程中保持自主权。有些发言者希望请求国制定短期和长期的国家战略与行动计划；有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在这类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范围内提高向其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效率而作出的努力。据指出，应力求避免在这方面给请求国施加任何不适当的负担或条件。应当以互利、效力及尊重多样性和国家主权为指导原则。

107. 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所提供或接受的技术援助情况。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的代表提及与多种实施问题有关的双边活动或多边活动。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的代表着重介绍了一些措施的情况，包括协助拟订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立法援助和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对缔约国实施公约的工作至关重要。一名发言者强调，为确保技术援助能持续下去，必须采取向教员提供培训方案等重点突出的适当行动。有与会者认为，提供技术援助是一个很好的机会，能够藉此交流良好做法和面临的挑战。发言者表示，在南南合作的基础上横向提供技术援助对所有合作伙伴都特别有利，有助于在提供援助的过程中发挥主人公的作用。

108. 与会者述及提供技术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的联系。有与会者将 2005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在巴黎举行的共同致力于提高援助实效高级别论坛通过的《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自主决策、协调实施、目标一致、追求实效、共同负责》称之为对促进提高透明度和恪尽职守至为重要的一个指导框架。必须确保援助的效力和提供资料介绍技术援助提供方的情况，这对捐助方和请求国都很重要。考虑到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国际合作讲习班的报告（CAC/COSP/2008/6），有发言者认为，透明度和恪尽职守是提供技术援助的基本方面，其中包括请求国在利用资源方面的透明度和恪尽职守。一名发言者提及，还应当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适当和充分地审计向请求国提供的服务，以推动负责地使用捐助方的资源和增强捐助方的信任。

109. 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调实施公约的技术援助活动中供需两方面的作用。有人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与捐助方分享对自我评估报告中反映的技术援助需要所作的分析结果，并为在这方面结成国际网络提供方便。应当考虑设立一个技术援助活动数据库或存放处。

110. 发言者指出，不限成员名额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应当继续进行讨论并向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特别是报告进行中的通过自我评估清单确定技术援助需要的工作。有人建议，可以在为实施《反腐败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⁵而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寻求协同效应。

111. 非正式协商所进行的有关讨论的结果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112. 在 2008 年 2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题为“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加强协调和技术援助”的决议修订草案（CAC/COSP/2008/L.8/Rev.1）。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修订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2/4 号决议。）

七.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113. 为审议议程项目 5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缔约国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缔约国会议第 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说明（CAC/COSP/2008/7），其中特别谈到了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114. Fortuné Guezo（贝宁）以缔约国会议副主席的身份主持了讨论。据回顾，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1/7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在有关国际公共组织和缔约国会议之间发起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对话。为了执行这项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用了双管齐下的做法。首先，为推动不限成员名额的对话，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会议，请各国际组织和各国参加。其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提出了一项提议，在全系统开展一项廉政举措，将公约的各项原则和标准推广到联合国系统的各个组织。作为这项提议的后续活动举行了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是 2007 年 9 月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是 2008 年 1 月 31 日在印度尼西亚杜阿岛结合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举行的。

115. 一名发言者指出，就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就此，主席说这个问题已经提交非正式协商加以讨论。

116. 据回顾，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请缔约国会议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受贿问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双管齐下做法得到了赞许，并希望这种做法能够继续加以采用。一些发言者表示国际公共组织应当以身作则，通过完全符合公约各项规定的内部标准和政策。据指出，依照国内法将罪行定罪问题与特权和豁免问题是不同的。一位发言者指出了威慑在这方面的重要性。起诉国际公共组织的腐败官员需要采取两个步骤：首先，每个缔约国应当将罪行定罪；其次，应当确定取消特权和豁免的程序。发言者指

²⁵ 同上，第 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出，这种程序不是不可逾越的，但告诫说任何取消特权和豁免的行动都应当谨慎考虑，并应当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作出。

117. 非正式协商所进行的有关讨论的结果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118. 在 2008 年 2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的决议修订草案（CAC/COSP/2008/L.7/Rev.1）。（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2/5 号决议。）

八. 审议公约相关条款规定的通知要求（第 6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d)款，第 44 条第 6(a)款，第 46 条第 13 和 14 款，第 55 条第 5 款，以及第 66 条第 4 款）

119. 在 2008 年 2 月 1 日第 9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 “审议公约相关条款规定的通知要求（第 6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d)款，第 44 条第 6(a)款，第 46 条第 13 和 14 款，第 55 条第 5 款，以及第 66 条第 4 款）”。缔约国会议收到了一份关于截至 2008 年 1 月 20 日公约批准状况及所附通知、声明和保留情况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2008/CRP.1）。该会议室文件提供了有关根据公约相关条款向秘书长提交的通知的情况。

九. 其他事项

A.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地点

120. 在 2008 年 2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地点”的决定草案（CAC/COSP/2008/L.5）。在通过该决定草案时，缔约国会议欢迎卡塔尔政府提出的由其担任东道主于 2009 年主办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提议。（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2/1 号决定。）

B. 特别活动

121. 在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了一些特别活动，如下所述。

1. 艺术家支持廉正

122. 2008 年 1 月 28 日，举办了一场“艺术家支持廉正”的活动。艺术界、文学界和新闻媒体界的领军人物汇聚一堂，扩大和传播关于预防腐败的知识。在与会者和新闻媒体及民间社会代表的面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当场任命电影女演员 Famke Janssen 为推广廉正的友好大使。作为本次活动的一部分，制定了工作计划，号召公众人物有效参与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

2. 关于被盗资产追回举措的部长级圆桌会议

123.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向 2008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被盗资产追回举措部长级圆桌会议致了开幕词，他说印度尼西亚政府充分致力于被盗资产追回举措的工作，该举措是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的一项联合举措而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启动的。圆桌会议主席着重指出了资产追回问题所涉及的困难以及被盗资产追回举措的各种主要特征。该举措下的工作包括开展活动促进实施公约，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进行司法协助的能力，以及为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建立伙伴关系。将建立联合筹资手段以协助各国增强资产追回能力。其他可能的活动包括开发培训工具、建立良好做法资料库和制订网上联络点名单。为监督被盗资产追回举措的工作，设于世界银行并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的工作人员参与的被盗资产追回举措联合秘书处将负有协调该举措下的一切活动的任务。为加强集体努力，该举措将获益于“被盗资产追回举措之友”的建议和指导，“被盗资产追回举措之友”是一个由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影响和有丰富经验的个人组成的小组。

124. 据指出，公约第五章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框架，实施该章的各项条款为反腐败政策提供了重要基础。有几名与会者介绍了本国的资产追回案件。与会者们强调了金融机构在资产追回案件中的关键作用、建立健全的立法框架的重要性和要追回资产就需要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共同作出努力这一事实。与会者一致认为，被盗资产追回举措可在便利资产追回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3. 关于腐败和发展问题的圆桌会议

125. 2008 年 1 月 29 日，举办了一场由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和其他国家及组织的代表出席的圆桌会议。会议由世界银行副行长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开幕。大多数发言者强调，打击腐败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是促进良好治理的关键，也是发展议程的核心。

126. 一些发言者确认，公约可以作为有效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个框架。随后的讨论集中于如何将公约纳入发展援助工作的主流。据指出，这一目标可以在三个级别加以实现：国家一级，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所在之处；国际一级，开展活动促进国际合作的所在之处；核心援助提供方一级，制定发展合作政策和战略的所在之处。

127. 据强调，将公约纳入发展援助工作的主流并非意味着将对这些援助的受援方施加条件。发言者在相当程度上强调需要确保尽可能以最协调的方式提供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技术援助。据指出，秘书处关于实施公约的技术援助需求自我评估的报告（CAC/COSP/2008/2/Add.1）介绍了技术援助需求方的初步情况。为此，据建议，发展援助提供方应当公布所提供的援助情况，并且这一举措应当成为 2005 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后续活动的一部分。

4. 民间社会组织论坛

128. 2008年1月29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民间社会之友联盟举行了一次关于医院环境中的举报人和活动人士这一议题的论坛。三位举报人讲述了各自的故事，强调指出揭露和谴责腐败事件可能会给举报人及其家属带来的毁灭性后果。该论坛的成果是决定设立一个由反腐败组织、工会和其他组织组成的国际团结网络，以支持和保护反腐败活动人士。该联盟呼吁联合国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某种程序以确保提供这种保护，例如任命关于保护反腐败倡导者的特别报告员或设立关于保护反腐败倡导者的工作组。此外，该联盟还核准了其关于实施公约的立场声明，该联盟在声明中要求建立透明的参与性审查机制、设立资产追回基金、协调技术援助，以及保护举报人。已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这一声明。

5. 国会议员论坛：实施和监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29. 2008年1月30日，举办了一场国会议员论坛。这场活动的共同主办方是全球国会议员反腐败组织、U4 反腐败资源中心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席论坛的有来自15个以上国家的国会议员。U4 反腐败资源中心的代表宣读了一份关于国家反腐败政策框架的报告，其中着重介绍了与国会议员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作用相关的结论。论坛重点讨论了就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所查明的优先领域而采取的后续行动。论坛通过了《国会议员论坛宣言》，已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该宣言。

6. 商业联盟：《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一个新市场动力

130. 2008年1月30日，为商业界代表举办了一场活动。活动的共同主办方是秘书处的全球契约办公室、国际商会、世界经济论坛合伙反腐败倡议、透明国际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参加者们讨论了若干问题，例如公司反腐败原则与公约基本价值观的统一协调，以及采用有效机制审查公司遵守这些原则的情况。与会者们强调需要就疏通过费通过一个毫不含糊的立场，从而解决现有商业原则中的一个严重不一致之处。在论坛中还讨论了对中小型企业反腐败努力的支持措施和公共/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促进措施。这场活动的结果反映在一项宣言中，已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该宣言。

7. 媒体同行论坛：公正报道腐败案件

131. 2008年1月31日，作为一场特别活动为新闻媒体代表举办了一个论坛。论坛的支持方包括联合国国际发展部、挪威外交部、国际新闻学协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论坛汇集了来自已批准公约的15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记者和来自包括英国广播公司（BBC）和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在内的主要新闻媒体网的四名记者。一些国家因为批准了公约从而负有实施公约的法律义务，论坛强调了对这些国家的记者授予权力的重要性。发言中还强调了新闻媒体对反腐败讨论的贡献，对于公正和均衡报道所指控的

腐败案件这类问题，也作了详细讨论。论坛的结果反映在一项宣言中，该宣言已提交 2008 年 2 月 1 日缔约国会议第 9 次会议注意。

8. 关于处理司法协助的被盗资产追回举措讲习班

132. 2008 年 1 月 31 日举行了关于处理司法协助的讲习班，该讲习班由印度尼西亚政府、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主办。该讲习班由世界银行的一名代表担任主席，由印度尼西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专家主持。在讲习班上作了专题介绍的有来自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南非、瑞士和美国的专家。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部长向讲习班致了开幕词，他强调有必要找到具体方式方法使司法协助在实践中发挥作用，其中包括为此拟订既符合请求国的法律要求也符合被请求国的法律要求的请求书。

133. 参加者们强调必须在政治上承诺支持在资产追回案件中进行侦查、起诉和提起民事诉讼。

134. 参加者们指出，应当为在资产追回案件中提供司法协助拟订侦查和诉讼战略，该战略应当侧重于案件甄选和优先次序划分并应当考虑所有选项，以期为提起刑事控告和民事诉讼选择最佳法域。据指出，许多国家在可逐案放弃的互惠安排下提供司法协助。参加者们强调既有必要提出正式协助请求也有必要提出非正式协助请求，包括通过外交渠道提出。据指出，被请求法域和请求法域的主管机关之间有必要举行会议，以便讨论资产追回案件中的问题、战略和协助事项。据指出，收集关于基本罪行的事实和文件非常重要。参加者们强调，在要求获得财务记录以及诸如可疑交易记录或税务记录等其他记录时有必要开拓思路。应当考虑在定罪后或作为根据国内法的规定与国家政府开展合作的一个条件要求在财务上披露所有资产。自动的披露被确认为对开展侦查非常重要。参加者们强调对基于非定罪的没收予以许可的立法非常重要。据指出，此类案件中的资产追回、资产没收和侦查应当由专门单位加以处理，因为这些方面涉及复杂的问题并趋于引起繁重的诉讼。这些专门单位应当负有明确的任务授权，包括与其他政府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的机制。

9. 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代表和有关会员国进行的圆桌讨论

135. 根据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的第 1/7 号决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7 年 3 月向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提交了一项有关实施全系统廉政举措的提议。行政首长理事会核可了这项提议。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清单的基础上，已经开始进行自愿磋商，根据《反腐败公约》审查参与这项举措的各组织的内部条例和规则。2007 年 9 月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有关这一主题的会议。

136. 2008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讨论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贿赂问题的圆桌会议。会议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名代表主持，秘书处法律事务厅、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

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和三个有关会员国（智利、印度尼西亚、葡萄牙）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这一会议。与会者重申了对这项举措的支持以及对磋商进程的承诺，并进一步介绍了各自内部条例和规则。会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完成对所提交信息的分析，并将分析结果交给行政首长理事会的成员征求意见。一名发言者强调了让现有法律顾问网参与的必要性。与会者还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说明（A/62/329）所反映的工作。

十.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37. 在 2008 年 2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核准了其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CAC/COSP/2008/L.2），但有一项谅解，即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将由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加以最后确定。临时议程载于附件二。

138.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表示大力支持曾担任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的约旦代表提出的关于在第三届会议上应特别侧重于预防腐败问题的提议。

十一.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39. 在 2008 年 2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其第二届会议报告（CAC/COSP/2008/L.1 和 Add.1-3）。

附件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2008/1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CAC/COSP/2008/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自我评估：秘书处的报告
CAC/COSP/2008/2/Add.1	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技术援助需求自评：秘书处的报告
CAC/COSP/2008/3	2007年8月29日至3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
CAC/COSP/2008/4	2007年8月27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CAC/COSP/2008/5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2007年10月1日至2日，维也纳）
CAC/COSP/2008/6	2007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技术援助国际合作讲习班的报告
CAC/COSP/2008/7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处说明
CAC/COSP/2008/8	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CAC/COSP/2008/9	试点审查方案：一次评估；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CAC/COSP/2008/10	确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审查机制的各项参数：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CAC/COSP/2008/11	为成功追回资产通力协作：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CAC/COSP/2008/12	荷兰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2007年12月14日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普通照会
CAC/COSP/2008/13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2008年1月3日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普通照会
CAC/COSP/2008/14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2008年1月22日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普通照会
CAC/COSP/2008/L.1 和 Add.1-3	报告草稿
CAC/COSP/2008/L.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CAC/COSP/2008/L.3	巴基斯坦：关于设立一个资产追回问题专家协商小组的决议草案
CAC/COSP/2008/L.4	巴基斯坦：关于审查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
CAC/COSP/2008/L.5	卡塔尔：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地点的决定草案
CAC/COSP/2008/L.6	加拿大、挪威、葡萄牙（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2008/L.7/Rev.1	法国：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的决议修订草案
CAC/COSP/2008/L.8/Rev.1	法国：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加强协调和技术援助的决议修订草案
CAC/COSP/2008/L.9/Rev.1	法国：关于呼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缔约国并请其签署国继续调整本国的法规条例的决议修订草案
CAC/COSP/2008/L.10	澳大利亚、加拿大、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葡萄牙（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资产追回的决议草案
CAC/COSP/2008/L.11	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交的关于审查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
CAC/COSP/2008/INF/1	与会者须知
CAC/COSP/2008/INF/2	List of participants
CAC/COSP/2008/CRP.1	Status of ratific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s at 20 January 2008 and notifications, declarations and reservations thereto
CAC/COSP/2008/CRP.2	Paper submit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implementing procurement-related aspects
CAC/COSP/2008/CRP.3	Self-assessment reports submitted as at 21 January 2008

附件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的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 (a) 预防腐败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 (b) 刑事定罪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 (c) 国际合作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3. 资产追回。
 4. 技术援助。
 5.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6. 其他事项。
 7. 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